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
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

直播间里热销的床上用品骗局曝光 你买的高端四件套 可能在以次充好

一些直播间里热销的床上用品“高端四件套”，宣称高支数、百分百棉……再搭配“破价福利”“流量换成交”的承诺，的确让人心动。但记者调查发现，这些床上用品并非像网络主播们说的那么高端。

虚标床上用品支数成公开秘密

一些消费者向央视总台《财经调查》栏目举报，一些网络直播间里宣称“A类母婴级”“高支高密度”且价格格外亲民的床上用品四件套，不少是以次充好的劣质产品。

这些网络直播间里，主播们的推销话术很有诱惑力，“100支长绒棉”“A类母婴标准 适合裸睡 安全放心”“A类母婴级 加厚保暖”，再搭配“破价福利”“流量换成交”的销售承诺，消费者的确很容易动心。

记者查阅了国家标准《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婴幼儿纺织产品必须符合A类要求且标明“婴幼儿用品”字样，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至少需符合B类要求。

按照网络平台的地址，记者来到了江苏南通。直播间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在直播间里宣传的“匹马棉”，其实不算真正的匹马棉，就是为了引流。工作人员坦言，“匹马棉属于高品质棉花品类，直播间商户算准了普通消费者不会为了一件床品额外花费检测费而较真，所以即便不是真的匹马棉，也能通过模糊表述蒙混过关。”

除此之外，纺织品的支数是衡量纱线细度的核心指标。数值越大，纱线越细、面料越细腻。市面上常见的床上纺织用品支数，多在30支~80支之间，且普通消费者很难凭肉眼判断支数真伪。一些直播间为了抬高产品身价、牟取更多利润，直接将支数不足的产品宣传为“100支”。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浙江嘉兴八泉村的云悦家纺。在一场面向老年人的私域直播里，为了吸引老人下单，两位主播宣称他们的产品是长绒棉，且支数能达到50支。但实际上产品不仅材质不是长绒棉，支数也只有40支。

为了找到这些以次充好的四件套源头，记者来到了浙江海宁市。在当地的家纺产品市场，很多床上用品四件套、水洗标和吊牌都标注着100支、120支乃至170支等明确支数。当记者追问实际情况时，部分商家告诉记者“他们都是忽悠人的，通常都是往高了标”。有商户透露，只有这样，这些普通产品才能卖出好价钱，这在电商销售平台上，早已是公开的秘密。

虚假检测报告以假乱真

记者来到南通一家名为柏焰家纺的实体店，打开一款标明“A类”四件套床上用品的塑料包装，一股刺鼻的气味扑面而来。销售人员道出内情，这款产品里掺有化纤，所谓“A类”标签其实是商家自贴，子虚乌有。

在豫鑫家纺店，一款批发价仅95元、

年销20多万件的四件套被宣称“全棉磨毛”，但实际含35%化纤，以此降低成本，再贴“全棉”包装宣传。即便单价低，商家也能凭网络销量赚取可观利润。

根据国家标准《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规定：含有两个及以上且纤维含量不同的制品组成的成套产品；或纤维含量相同，但每个制品作为单独产品销售的成套产品，则每个制品上应有各自独立的纤维含量标签。

但对于这种不标明化纤含量的虚假标签，销售人员却毫不在意，甚至直言可以提供“全棉”的检测报告来蒙骗消费者。

工作人员还给记者算了一笔成本账：一套床品8米布，如果是100支的产品，光面料就需要300多元，市场上低价的四件套，根本不可能是100支的产品。

记者发现，部分四件套无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商家称这种“三无”状态正是为了方便售卖假冒伪劣的下游客户，进行换标签、换水洗标等操作，从而进行虚假宣传。

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南通家纺市场部分辅料店还主动为客户出谋划策，提供欺骗性销售建议，助力伪劣四件套以假乱真。

部分辅料店工作人员称冒充A类标签很抢手，可配合客户提供假检测报告，并当场展示伪造样例打消记者顾虑。

这些假检测报告上，委托单位、地址、样品信息、测试结果一应俱全，甚至还附上二维码“佐证”真实性，细节详尽到足以以假乱真。

“木棉皱皱纱”竟是纯化纤

记者以采购商身份走访南通诗锦家纺，现场环境脏乱，床品直接铺地，全贴着A类标签。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企业能多挣钱，无论材质、类别如何，他们都会给产品打上A类标签。

为了营造棉质产品的安心感，这家企业会将纯化纤产品标成“木棉皱皱纱”，年销量就超过30万件。如果有消费者问起这究竟是什么材质，直播间主播会忽悠消费者说是“从木棉树里面提炼的一种纤维制成的”，哪怕是去网络百科搜索，都搜不出实情。

更有甚者，直接将“木棉皱皱纱”包装成“长绒棉”销售。在南通百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也毫不避讳地告诉记者，他们生产的四件套，A类标识和支数，很多是虚标。

在一家名为“源代码”的公司里，工作人员同样直言不讳：“我们生产的所谓的高品质材质、高端四件套，基本都是吹嘘出来的。”



刺鼻气味的“A类”床上用品



含有化纤的“全棉”产品

相关新闻

涉案物品被查封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已立案

9月22日凌晨，浙江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已联合相关部门连夜对涉事经营主体开展现场检查，针对涉嫌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下一步，将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坚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同日，江苏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已对9家涉事经营主体调查取证，抽样检测产品67批次，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涉案物品7389套(件)。下一步，将继续深入核查，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新闻多一点

买到造假床品这样维权

随着海宁、南通等地市场监管部门连夜开展排查整治，涉案物品被查封扣押。但背后还存在诸多深层问题特别是维权路径，值得进一步追问：劣质四件套以次充好涉及哪些法律问题？虚假宣传下的购物损失如何追回？商家的违法行为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为此，记者采访了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周卫法和四川蜀汇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玲，从法律视角解析行业乱象与维权路径。

记者：近期《财经调查》曝光一些网络直播间销售的床上用品四件套以次充好，从法律角度看，商家这种行为属于什么性质？涉及哪些具体法律条文？

王玲：“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的行为不仅属于消费欺诈，更有可能触犯刑事犯罪。商家以次充好，涉嫌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也涉嫌触犯《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周卫法：商家行为还涉嫌虚假广告。《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记者：若商家宣传是“100支长绒棉”，实际达不到该标准，或者标注“A类母婴标准”，但产品根本不符合要求，分别违反了哪些法律规定？可能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

王玲：因为我国产品质量标准呈现多样化、多类型的特点，比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因此，应

当结合涉案产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产品的质量达到了相应的标准，没有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只是在标识上或者售卖中欺骗了消费者，那么一般不会被认定为刑法上的“伪劣产品”，但会被认定为消费欺诈。

周卫法：商家上述行为可能面临三类法律责任：1.民事责任，对消费者进行赔偿的民事责任——可能要退一赔三。2.行政责任，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对其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对于购买到此类劣质床上用品四件套的消费者，消费者应当如何维权？维权过程中，需要保留哪些关键证据？

周卫法：首先，消费者可以向直播平台反映自己遭遇的情况。一般而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都会与入驻其中的经营者签订相应的诚信经营合同。入驻商家一旦违反，将面临被停播、封号的风险；其次，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再者，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王玲：在维权过程中，首先应当保留好购买的产品实物、支付记录以及商家的宣传截图。支付记录可以证明消费者的确在商家处购买了产品，商家的宣传截图和产品实物可以证明消费者所购买到的产品与商家的宣传货不对板，商家存在消费欺诈的问题，商品属于伪劣产品。

据央视新闻

信达资产重庆市分公司关于重庆铭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拟对重庆铭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5-08-31，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75,648,517.39元。债务人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16号，该债权由债务人名下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16号1幢3-商业1、4-商业1、5-商业共计9,725.46平方米商业房屋作抵押，由刘显勇、付思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破产重整计划于2021年12月由渝北区法院裁定批准，目前为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主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重庆分公司联系。联系人：万洪江 联系电话：02363949079 电子邮箱：wanhongj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21、2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3-6376361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he1@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025年9月23日